

证券代码：603172

证券简称：万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）。

会议由董事长俞杏英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无异议，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